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司《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7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开展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治理项目范围

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自体血回收、血液照射。

二、治理要求

1. 此次规范治理调整了“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的内涵和价格，将“自体血回收”“血液照射”兼容到“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中，保留了“术中自体血回输”，规范后项目

要素详见附件。治理后的相关项目价格为市直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市直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下浮幅度不限。

2. 各县（市、区）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宜春市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附件

宜春市血液光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序号	国家医保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江西项目编码	江西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市辖区价格（元）			说明	备注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03108000110000	血液光子自体血回输治疗	310800011	血液光子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	41	36		修订后，血液照射自动废止。
2	003108000070000	自体血回收	310800007	术中自体血回输	通过专用设备收集术中患者失血，处理后回输到患者体内，节约血液资源、降低异体输血风险。所定价格涵盖失血回收、处理、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回收罐	次	82	74	66		

